

献血场所配置要求

Requirements for allocation of blood donation sess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行业标准
献血场所配置要求
WS/T 401—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12年12月第一版 2012年12月第二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417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WS/T 401-2012

2012-12-03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5 献血场所选址

宜选择附近没有污染源、交通便利、人流量大、方便献血者的地点。

6 献血场所布局

宜分别设置献血者健康征询与检查区、血液采集区和休息区。

7 固定献血场所面积

- 7.1 日献全血人数在 60 人及以上的,宜设置 4 个以上采血位,总面积宜在 90 m² 以上。
- 7.2 日献全血人数在 60 人以下、20 人以上的,宜设置 3 个~4 个采血位,总面积宜在 60 m² 以上。
- 7.3 日献全血人数在 20 人及以下的,宜设置 1 个~2 个采血位,总面积宜在 40 m² 以上。
- 7.4 开展单采的献血场所,宜在 7.1、7.2、7.3 的基础上按每台血液成分单采机 5 m² 相应增加面积。

8 献血场所医务人员数量

- 8.1 日献血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宜配备医务人员 6 人以上。
- 8.2 日献血人数在 60 人以下、20 人以上的,宜配备医务人员 3 人~6 人。
- 8.3 日均献血人数在 20 人及以下的,宜配备医务人员 2 人。
- 8.4 开展单采的献血场所,宜在 8.1、8.2、8.3 的基础上按每台血液成分单采机 1 人相应增加医务人员。

9 献血场所设施

9.1 供电

应保证献血服务工作的用电需求,应配备应急照明设施。血液成分单采机应配备不间断电力供应设施,当外接电源中断后应保证血液成分单采机至少能继续运行 30 min。

9.2 室内温度调节与空气消毒

应配备室内温度调节和空气消毒设施,室内温度和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规定的要求,采血区域空气的细菌菌落总数应符合 GB 15982 规定的Ⅲ类环境标准的要求。

9.3 给排水

固定献血场所应配备给排水设施。临时献血场所、献血车附近宜有水源供应。

9.4 消防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9.5 信息

固定献血场所应配备固定电话,临时献血场所和献血车应配备移动电话。应配备计算机网络设施,应能对既往可经输血传播感染检测结果为确证阳性的献血者实施屏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卫生部血液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血液中心、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浙江省血液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永建、王鸿捷、孟忠华、林豪、赖东生、曾嘉。